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97年第3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97年3月7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: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:陳瑞銘、張智學、陳晉山、陳榮吉、王錦春、徐月英、陳東和、

蔡仁楷、王惟仁、陳振村、林春森、李佳展、陳春助、周昆龍、

吳金塗、丁仁桐、堯自豐、李姿雅、鍾進益、林金庫、陳秋萍、

吳紹駟、王勝瑋、楊文樹、吳炳俊、黃臍諒、蔡金保、張翠萍、

呂保岳、許秋雄、林輝煌、張明德

列席人員:副總幹事李延敬、第一組組長林良壽、第四組組長孫慈芬、

行政室主任陳昭如

主席:召集人林金陽

記錄:丁國峰

壹、報告事項:

一、繕具監察小組 9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,報請公鑒。 決定:准予備查。

、擬訂「笙 12 仟總統副總統選舉電林縣

二、擬訂「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雲林縣選務工作進度表」乙種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三、為本縣斗南鎮靖興里第 18 屆里長林弘興於 97 年 1 月 10 日因案解除職務,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项規定村里長去職,所遺任期逾 2 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工作,擬訂 97 年 3 月 29 日 (星期六)為補選選舉投票日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四、雲林縣斗南鎮靖興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地點表,報請公鑒。 決定: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:

一、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縣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,提請審查案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二、斗南鎮靖興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,提請追認案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三、雲林縣斗南鎭靖興里第18屆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之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等資料,提請審查案。

議決:照案涌渦。

李副總幹事: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雖圓滿完成,但第2選舉區候選人 劉建國君對本會提出選舉無效之訴,其理由爲公辦政見發 表會錄影時,候選人尹伶瑛君不實的指控其爲黑道份子, 雖向本會抗議並要求刪除相關不實指控之錄影部分但不 爲本會接受,並因在第四台及廣播電台播放,致使其落選, 已委請林召集人爲訴訟代理人。

林召集人 : 依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會實施辦法」, 候選人發表 政見時, 除候選人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 俗之行爲由主持人予以制止,對其發表內容,並無審查刪 除之權。

叁、散會時間:上午11時05分。